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李采臻 傳真:03-8222605

電話: 03-8222944分機1166 電子信箱: emma@nt.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政預字第10601137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圖1。2、圖2。3、圖3。4、圖4。5、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人頭帳戶篇。6、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客戶審查篇。7、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誠實申報篇。(本 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,請至網站:http://att.hl.gov.tw/下載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秘書長為宣導洗錢防制法新制,請貴單位配合刊登「洗錢防制 國家向前」等4款海報及語音廣播等宣導資訊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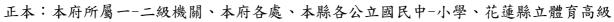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6年6月19日院臺洗防字第1060177589 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目前已完成「洗錢防制 國家向前」;「支持洗錢防制 多一道守門員 多一層財產保護」; 「防制洗錢 全員到齊」及「出境入境 誠實申報」等4款海報及3支語音廣播(如附件),請惠予將電子海報上傳於貴單位之前回復登載地點及播映期間,期能達到全面宣導洗錢防制法新制目的,使全民更加瞭解政府推動洗錢防制,保護國人財產安全之決心,有效遏止不法洗錢活動之發生
- 三、隨文檢附「洗錢防制國家向前」等4款海報及3支語音廣播

106/06/23 1060001585

· 訂



檔,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

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:本府政風處 14:30:52 章



訂



第2頁, 共2頁